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8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sup>\*</sup>项目6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泰国：决议草案

## 女囚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主要涉及囚犯待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1</sup>；《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sup>2</sup>；《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3</sup>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sup>4</sup>，

又回顾主要涉及非监禁措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5</sup>和《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sup>6</sup>，

进一步回顾大会2003年12月22日第58/183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女囚、包括女囚的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sup>\*</sup> E/CN.15/2009/1 和 Corr.1。

<sup>1</sup>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节，第34号。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47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大会第45/111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12号决议，附件。



牢记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各国除其他外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问题，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这些做法和规范涉及那些在制定反暴力政策时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妇女，如被机构安置或被拘留的妇女，

还牢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被拘留和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于受到父母被拘留和监禁影响的婴儿和儿童，在有关其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方面，确定并推广良好做法，

考虑到《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7</sup>，其中各会员国承诺，除其他外，根据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被害人、囚犯和罪犯的妇女的特殊需要，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考虑到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sup>8</sup>，其中大会建议各国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以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方式审查、评价和在必要时修订本国与刑事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程序和做法，以确保妇女受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平对待；制订照顾到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被害人、证人、囚犯和罪犯的妇女的特殊需要的国家及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提请注意《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9</sup>，其中各会员国为了促进被害人的利益和罪犯的改造，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制定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包括起诉的替代措施，从而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帮助减少刑事法庭的案件数量，并促进酌情将恢复性司法方针纳入刑事司法体系中，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这一周定为“被拘留者尊严与公正周”的举措，其中特别强调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考虑到女囚有具体的需要和要求，

认识到事实上世界各地现有的许多监狱设施主要是为男性设计的，

承认很多女性罪犯对社会并不构成威胁，还可能会因为受监禁而更加难以重新融入社会，

还承认父母双方在儿童生活中的中心作用，并理解许多问题是男女囚犯同样面临的，如涉及父母责任、医疗服务和搜查程序的问题，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妇女与监禁问题监狱管理者和政策制订者手册》<sup>10</sup>，

满意地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关于司法管理特别是青少年司法

<sup>7</sup>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V.4。

管理领域的人权问题的第 10/2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由泰国政府组力、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曼谷举行的女囚待遇规则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制订问题专家圆桌会议；
2. 请各会员国在拟定有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女囚的具体需要和处境；
3. 叼请已经在狱中妇女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方面制订了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会员国根据请求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这些举措的有关资料，并协助其他国家制订和实施关于这类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培训或其他活动；
4. 促请各会员国收集、保持、分析并发表关于狱中妇女和女性罪犯的具体数据；
5. 强调在对怀孕妇女或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管人判刑或决定采取审前措施时，应当以非拘禁措施为先，同时顾及罪行的严重程度，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6. 叼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便针对狱中妇女以及在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方面制订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会员国提供有关援助方面，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办公室和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
8. 促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支持上述各项活动；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 2009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允许观察员参加，以便制订女囚待遇规则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11</sup>，还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10. 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11. 请该政府间专家组借鉴女囚待遇规则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制订问题专家圆桌会议的工作成果；
12. 还请该政府间专家组向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其工作成果。
13.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11</sup>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